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18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68255651/2/3 传真：029-68255650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 1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8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 10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0 -
八、本次股票发行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 10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 11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11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	- 12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认购情形的核查	- 12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 12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	- 13 -
十五、结论性意见	- 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西拓电气/公司	指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出具的 XYZH/2017XAA40344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博荣创投	指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

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西拓电气提供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82245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赵新
成立时间	2006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检测服务；电力设备试验服务；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电力供应、售电；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拓电气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597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西拓电气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化。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计 30 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显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外部企业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增加至 3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概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显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外部企业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91110105MA009C6K01	现金	3,000,000	18,000,000
合 计				3,000,000	18,000,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外部企业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10105MA009C6K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桂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3 层办公 A30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高子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00 万元，实缴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90%		
	房桂荣（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根据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款项系自有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私募业务，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1、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财务总监陈彬女士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雷春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和《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0）《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3、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979,125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86.2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

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5、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召开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认购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不能过户等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

2017年12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XAA403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00万元。

根据各认购者的转账凭证及XYZH/2017XAA40344号《验资报告》的《验资事项说明》，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于2017年11月29日缴存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1451000000663791账号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对标的股份、协议生效条件、认购价格款及支付、各方的陈述与保证、信息披露及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反稀释条款等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

备案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说明，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博荣创投，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博荣创投的合伙人为自然人高子博及房桂荣，参与本次认购资金为合伙人的出资款及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的借款。经过核查博荣创投 2017 年度 1-9 月的《审计报告》，博荣创投不存在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等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在册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计 30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款项均系自有资金，该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且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或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家合伙企业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年11月7日，合伙人为自然人高子博和房桂荣，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业务，经核查博荣创投2017年度1-9月的《审计报告》、经营范围等，确认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西拓电气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外部企业投资者，不存在向身份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投资者进行利益折让的情形。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个方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报酬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2006）》（财会[2006]3号）的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认购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所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与认购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

殊条款，也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同时，发行人未就本次股票认购事项与认购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发行人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不涉及股权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451000000663791。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根据《股份认购公告》披露的专项账户信息，将认购款汇入上述专项账户中。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拓电气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达成一致协议。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西拓电气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的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六、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西拓电气、西拓电气的法定代表人、西拓电气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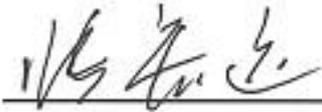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方 燕

经办律师：_____



张宏远



王春雷

2017年12月11日